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1-12
赎回起始日	2022-01-12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2年1月19日（含该日）至2023年1月18日（含该日）。本基金2022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月12日（含该日）至2022年1月18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0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0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89.79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224.4898万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385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273.541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8.030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1.10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2.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3.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17.69%。

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7.355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62.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88.20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62.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7.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08568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2022年1月4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

截至2021年12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益客食品员工资管计划	1,754,385	19,999,989.0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677,200万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说明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智选增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	未申购
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智选增强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	未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226,000	54.00%	18,826,878	70.04%	0.03602541%
B类投资者	54,400	0.56%	195,942	0.73%	0.03601875%
C类投资者	4,396,800	45.43%	7,859,255	29.24%	0.01787494%
合计	9,677,200	100.00%	26,882,075	100.00%	0.0277787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3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ykspecm@citics.com

发行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95,6495
末“7”位数	7707485,8957485,0207485,1457485,2707485,3957485,5207485,6457485
末“8”位数	74700693,94700693,14700693,34700693,54700693
末“9”位数	1392568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益客食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5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益客食品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工”）的《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上述股东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2,300,000股、1,037,988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0.41%。减持价格将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7日，嘉兴华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合计减持23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宁波科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79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合计减持103.79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	114.68	115.038	0.45%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7日	121.29	114.962	0.45%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7日	0	0	0.00
	合计		117.98	230.000	0.90%

合伙企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05.25元/股—132.51元/股。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	114.79	52.77	0.21%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7日	123.39	51.02	0.20%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7日	0	0	0
	合计		119.02	103.79	0.41%

合伙企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05.25元/股—132.5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0	0.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	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3.79	0.4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9	0.4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及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关于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1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23	005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01月10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2020年06月13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2年01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0日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	1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A	万家鑫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9	0033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万元	1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自2022年1月11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1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2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2年1月11日（含2022年1月1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